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方福前)

本人作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5月离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之情形。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 次数	李牡出"重重	缺席董事会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出席股东大		
方福前	1	0	1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 2022 年的工作当中,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审慎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 04月 22日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6、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7、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8、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9、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10、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召集和主持会议,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认真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积极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保障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的合规性。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 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 层进行沟通, 对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 1、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2、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治理,认 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 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 的权益。
- 3、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交流, 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推进财务、审计工作。

六、培训与学习

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通过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

发生变化。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的述职报告,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方福前

2023年4月21日